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80/03-04(01)號文件

檔號：CB1/SS/2/03

根據《借款條例》第3(1)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摘要

目的

本文件載述授權政府藉著可從橋樑及隧道收費收取的政府收入的證券化借入款項的擬議決議案的背景，並概述議員於2004年1月5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背景

2. 在2003至04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政府宣布擬於未來5個財政年度將價值1,120億元的資產出售或證券化，並訂下目標，在2003至04年度籌措大約210億元。2003年12月17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下稱“局長”)作出預告，表示將於2004年1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根據《借款條例》(第61章)第3(1)條動議一項決議案，以授權政府將從橋樑及隧道收費收取的政府收入證券化。有關的建議證券化計劃及擬議決議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於同日發給全體議員。當局於2004年1月5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建議。

3. 為回應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提出的若干草擬方面的問題，局長於2004年1月7日取得立法會主席批准，以一個修訂本取代原決議案。法律事務部信納，修訂本的法律效力與原決議案實質上相同，並已處理有關的草擬問題。修訂本已隨2004年1月8日發出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28/03-04號文件)附上。

4. 在2004年1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擬議決議案。政府當局其後撤回有關於2004年1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擬議決議案作出的預告。

建議的證券化計劃

5. 建議的證券化計劃架構及指示性條件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上述架構及指示性條件，會在政府當局聘用執行計劃的安排人，以及未來數月與規管當局和信貸評級機構進行磋商後予以修訂。

扼要而言，政府會透過全資擁有的特定目的發行人(下稱“發行人”)，發行票據或其他財務工具(下稱“票據”)，而該等票據全部由未來一既定時段內的未來收益支持。未來收益來自香港仔隧道、海底隧道、青嶼幹線(包括青馬大橋、馬灣高架道路及汲水門大橋)、獅子山隧道、城門隧道及將軍澳隧道。各批票據的指示性平均年期為8至9年。持有該等票據的投資者，每年或其他期限可獲發以營運上述收費橋樑及隧道所得淨收入支付的款項。政府將保留上述橋樑及隧道的擁有權，當證券化年期完結後，政府將恢復對該等橋樑及隧道的收入的所有權利。

6. 由於政府不會就投資者的回報和各收費橋樑及隧道的交通量作出保證，政府當局預料，安排人及票據的最終投資者或會要求政府就運作和運輸政策等方面披露相關資料和作出某些承諾。**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7(a)至(f)段及附件C**載列政府當局或需要考慮向投資者作出承諾的主要範疇。該等範疇包括運輸政策、調整收費風險、政府可能支付的項目及保險安排。政府當局在確認出售票據的結構的詳情，以及與規管當局和信貸評級機構完成磋商後，將會就該等事宜作出定案。

7. 視乎市場情況及與安排人商定的最終架構和條款，政府當局預期，建議的證券化計劃可為政府帶來最高60億元的非經常收入。

議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

8. 在2004年1月5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普遍支持擬議決議案的政策目標。然而，他們對下列事項表示關注：

- (a) 政府當局未能提供建議的證券化計劃的細節，例如估計成本、架構及該計劃的目標投資者、票據的利率及政府的追索責任等；
- (b) 鑒於青嶼幹線仍處於經濟壽命的早期階段，所帶來的收入不多，將青嶼幹線納入建議的證券化計劃是否恰當；
- (c) 當局建議向政府提供一項選擇權，藉票據發行首五年後提早贖回票據，將海底隧道剔出證券化架構。此項建議會否減低票據對投資者的吸引力；
- (d) 鑒於恐怖襲擊等事件是政府所不能控制的，政府是否需要就不可抗力的情況所引致的服務受阻事件直接支付款項予發行人；
- (e) 政府為日後因調整收費導致收費收入減少而向票據投資者作出補償的做法是否恰當；

- (f) 政府可能需要就或會影響有關橋樑及隧道交通流量的交通政策作出承諾，此舉會否限制政府制定交通政策的權力；
- (g) 透過建議的證券化計劃籌措的收入，會否亦用於支付政府的經常開支；
- (h)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內，類似證券化計劃是否成功；及
- (i) 發行債券是否建議的證券化計劃以外另一個可行的方案。

9. 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後，胡經昌議員曾於2004年1月6日致函局長(立法會CB(1)727/03-04(01)號文件)，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有關擬議的證券化計劃的詳細資料。

10. 政府當局就議員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關注的主要事項及就胡經昌議員的函件所作的回應，已於2004年1月6日隨立法會CB(1)717/03-04(01)號文件及於2004年1月8日隨立法會CB(1)735/03-04(01)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1月15日